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543,023.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7,327,964.11 元,扣除 2026 年上半年已分配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 151,770,780.00 元,股票红利 216,815,400.00 元,2026 年 6 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6,284,807.12 元。

公司以 2026 年 6 月底总股本 1,011,006,2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派出现金红利 86,003,442.00 元,分红比例为 30.34%。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00,281,365.12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晖		吴耀国
电话		021-68964823		021-689648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03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03 室）
电子邮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69,454,526.61	19,386,364,361.38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7,918,574.48	12,423,789,069.27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27	12.423	0.003	
营业收入	4,489,758,459.69	3,498,269,503.08	27.72	
利润总额	266,270,174.94	240,414,410.02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70,174.94	240,414,410.02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70,174.94	240,414,410.02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69,354.28	171,087,717.79	54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60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02	

注:公司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扩大股本,总股本由 722,718,000 股增加至 1,011,006,200 股,已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按新股本重述。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8	636,100,36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	46,201,2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13,706,51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8	9,982,880	-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78	7,827,33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6,587,5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	4,246,112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魏先先生、总工程师俞明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俞明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该等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俞明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期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提前离任
魏先	副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无	总工程师	否,未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提前离任
俞明月	总工程师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无	副总经理	否,未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提前离任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魏先先生、俞明月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魏先先生、俞明月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魏先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俞明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俞明月先生简历
魏先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俞明月先生简历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连采二队一队副党支部书记,连采一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综采一队队长,综采一队队长,榆家梁煤矿“长幼班”副班组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二部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中煤集团山西华晋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煤炭事业部主任、煤矿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地质文本部(防冲办)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能源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先先生简历

196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科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生产办、检修二队、开掘三队技术员(其间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习);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技术管理部主管工程师,综采(安装)党总支部、综采一队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兼副总工程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期间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获工程硕士学位,挂任国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党委书记、副科长、总工程师。中煤集团山西华晋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科长、党委副书记、科长。上海能源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能源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材料,并开展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一)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中煤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 号)和《金融许可证》,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目前,中煤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业务;(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贴、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银行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银行卡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大街 23 号 6 层 608-602 房间。

(二) 财务公司名称变更、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81.00	40.00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81.00	40.00
合计		162.00	162.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规范运行和履职,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的清晰界定、符合规范运作、有效制衡原则。2026 年上半年,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压实内部控制责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制定未来三年资本管理规划,开展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按业务领域梳理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履职待遇支出等内部制度,同步启动年度制度“立改废”,编制制度修订计划,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压实内部控制责任。

中煤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治理,经营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共设风控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金融科技部和运营管理部等 10 个部门。

中煤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中煤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技术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各业务线的稽核制度。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煤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督各业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稽核部,研究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中煤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监督整改。同时,中煤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 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有效控制资金管理。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基于网上银行系统,对上报的资金计划与当月预算、存款余额进行匹配,确保系统内、中煤财务公司、每笔贷款资金自动校验准确。同时,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存放同业精益化管理,所有存款均存放于实力雄厚的银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煤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确保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流转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拨付的高效运转,加大对资金流转全程的合规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增强强化资产配置资金的能力。

(4) 资金融通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开展资金同业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 信贷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信贷的权限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各业务线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需要。

(1) 信贷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分派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金融部负责信贷业务受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审批,信贷业务审批通过后,由金融部负责信贷业务发放,信贷业务发放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贷后管理,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

(2) 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借款人的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同时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入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01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欢	冯文博	
电话	010-62666888	0464-23590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二期 3 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市区宝泰隆路 16 号	
电子邮箱	sh601011@sh601011.com	61275530@qq.com	
010-62666888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18,260,205.94	11,631,134,913.4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0,441,156.00	5,497,163,121.0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60	5.497	-2.13	
营业收入	317,303,126.84	364,881,136.25	-10.01	
利润总额	-163,353,226.03	83,229,077.06	-2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94,703.22	86,881,631.67	-29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80,623.76	-64,528,766.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26,526.74	134,379,387.14	2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60	减少 3.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2	-0.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2	-0.1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4	465,465,465	0	质押 364,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87,380,26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	45,721,086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83	36,377,200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40	28,743,343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3	19,462,36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	12,763,484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61	11,343,686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36	7,266,310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33	6,586,000	0	无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33	6,586,000	0	无
上海能源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海能源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宝泰隆集团,宝泰隆集团为宝泰隆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宝泰隆集团为宝泰隆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3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dtbzq@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阮文明先生

总经理:蔡怀先生

财务总监:曹万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程柏青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1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网友提问或通过电话 010-62666888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高文博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dztq@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3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情况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6-03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能源”)以 2026 年 6 月底总股本 101,180.5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